

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總收文	
		查由		建字第 22937 號	
		電報		別文	
		抗戰		代電	
稿擬		稿		機關送達	
劉雲		張		經前部	
檔案		去建一威		別類	
字第		字第		件附	
22937		時封發		時交辦	
號		號		時擬稿	
		時送核		時判行	
		時繕寫		時校對	
		時用印		月日	
		年		月日	
		廿六		月日	
		中華民國		月日	

查由電報抗戰公私損失一案電復呈核備

代電

經商部鈞鑒：京工36字第

40727

號如奉

代電奉查本廳主骨業務部

內抗我損失早經呈由有府函送行

政院抗我損失調查委員會辦理在

案除如級職費私人損失一係解竣另案

呈請有府彙送外謹電復呈核備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存案
建秘勵叩



工業股

符克之の六

丙

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廿六日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 收

發 文 京 工 36 字第 10727

號

經

濟

部

代 電

附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 發

建州查報之私損失至四萬餘元辦理期限前報部案

事 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本案本廳主管業經部片抗戰損失早經填報在案並經核辦一科核辦

三科 王德安 收文

此 省政建設廳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從捌

字第 13665 號訓令開查抗戰期間公私所受損失迭經本院電令

廳建字第 22937 號

限期查報惟仍有延未呈報者長此遷延將無法作最後統計
現在遠東委員會正在商討日本賠償問題我國亟應將此項
公私損失詳細數字統計彙編完竣以為索償之依據茲規定
各地（綏靖區及共黨佔據區除外）查報公私損失限至本年八
月底截止不再展期以便統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飭屬遵照
再該項損失應遵報本院賠償委員會核辦如有問題應遵與
該會洽辦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
辦理為要經濟部

養

印

監印曹用章

校對